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興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再度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
之通函**

茲提述永興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永興對Taung Gold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之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再度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永興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永興對Taung Gold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永興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再度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公佈內詳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才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永興股東及永興的潛在投資者買賣永興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